# 文学社培训安全责任书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02

*杨柳小学三味文学社培训安全责任书为了确保文学社培训学员人身安全，以免减少学员伤害事故的发生，提高防范意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一、权力和义务（一）学员自愿参加文学社培训学习。（二）培训老师有义务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消除存在...*

杨柳小学三味文学社培训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文学社培训学员人身安全，以免减少学员伤害事故的发生，提高防范意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权力和义务

（一）学员自愿参加文学社培训学习。

（二）培训老师有义务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万一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培训老师及校长应当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汇报。

（三）学员家长作为学员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配合老师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一旦发生学员伤害事故，一定要保持冷静，克制情绪，不得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无理取闹，打扰正常的处理秩序。

（四）学员要认真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二、事故与责任

（一）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教育工作列入安全议事日程，上课时间老师对学员的安全负责。

（二）学生在培训期间，学校有责任保护其不受侵害并承担责任。

（三）因教学场地内的设施问题造成的伤害，由学校负责处理。

（三）在学校以外的任何地方遭受的任何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严禁在学校玩火，玩电，玩炮，玩利器，一旦出现后果由学员自己负责。

（五）因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异常心理状态造成的伤害由学生及其监护人负责。

（六）因家长或子女把社会的纠结带进学校而造成的伤害，由学员及其监护人负责。

（七）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或非日常上课时间，学员自行滞留或自行到学校发生的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学员应按时培训，按时离校，学员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家长必须向培训老师请假；

培训期间，学员不得随意外出，有事外出，经老师批准方可出门，否则一切责任归学员及其监护人所有。

（九）学员要爱护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做文明公民。

（十）学员监护人要做好学员的交通安全监护工作，学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来回途中出现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杨柳小学

2024年

9月

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